**羅東高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國語文競賽**

**演 說 競賽員注意事項**

一、當天中午12:00於教務處門前公佈國語演說題目，下午14:10進入預備席就坐，靜候呼號，在此準備時間內可參閱所攜帶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
二、演說題目內容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三、演說時間4至5分鐘，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老師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四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的時間到(4分鐘)，按一次鈴聲，上限時間到(5分鐘)按二次鈴聲，超過上限五十五秒按三次鈴，強迫下臺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
五、上一位演說者未達下限的時間(4分鐘)即下台時，下一位演說者應接著上台(依監場老師指示)。

六、上台應注意禮節，只可以代號自稱，不可說出班級及姓名。例：「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參賽的同學大家好，我是16號，我所要演說的題目是「如何成為說話高手?」(複誦)，演講內容……」

母語演說題目為「**我最喜歡讀的一本書**」

相關規則注意事項如上